

自由的律法——慈爱的生命

读经：《申 22:1-4》

¹你若看见弟兄的牛、或羊，失迷了路，不可佯为不见，总要把他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。²你弟兄若离你远，或是你不认识他，就要牵到你家去，留在那里，等你弟兄来寻找就还给他。³你的弟兄无论失落甚么，或是驴，或是衣服，你若遇见，都要这样行，不可佯为不见。⁴你若看见弟兄的牛、或驴，跌倒在路上，不可佯为不见，总要帮助他拉起来。

这 1-4 节经文中的例子，乃是其中一个代表；其实饱含着父神慈爱的旨意，也是叫我们除了在此例子的意外之中，也能在所遇到的每一样需要我们相助之人的一切事上，都要带着如此一份基督仁爱慈悲的心肠，去帮助弟兄，甚至是你的仇敌。这其中的情况，就告诉我们每一天在我们与配偶儿女、父母兄弟、肢体亲友的关系里遇到的素常之事，也要如此慈爱。

这段经文共六次提出“**弟兄**”的字眼。那么今日，
谁是你的弟兄呢？你的弟兄是：

- ① 你家族的亲兄弟姐妹；
- ② 你教会的肢体；
- ③ 包括你的仇敌；
- ④ 你在路上遇见的遇难者；
- ⑤ 是始祖亚当的一切后裔(地上列邦万民)。

主基督既成了万民万人的得救和帮助，我们今日成为活在基督里一位的肢体——也要成为万民万人的帮助者和祝福者。主也曾经藉着“好撒玛利亚人”的例子，指导我们“谁是我们的弟兄，谁是我们的邻舍，谁是那遇难者的邻舍……”。其实，耶稣基督本身就是那位遇难者的邻舍的好撒玛利亚人。

今天我们所遇到、所代祷、所帮助的遇难者——就是我的弟兄，所以，真正的基督徒、基督身体，定不会当“**遇到遇难者，却佯为不见**”；活在我们里面的基督就必随时激动我们的心——帮助人。

主叫我们不要只帮助那与我和睦的人，也一样要帮助那恨我的仇敌。

在这里说“若你遇见你仇敌的牛或驴，失迷了路，总要把他牵回来交给他。若看见恨你的驴压卧在重驮之下，不可走开，务要和驴主一同抬开重驮。”《出 23:4-5》

正如主说：“你们倒要爱仇敌，也要善待他们，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；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，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；因为你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。你们要慈悲，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。”《路 6:3》

因此，时常看得见享主的慈爱、怜悯和帮助的圣徒，这本身并不是那么难为的事，乃是理所当然的事！

⁵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，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，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恶的。

前面 1-4 节中提到的“**弟兄**”就包括“**姐妹**”；在圣经只提“弟兄”的地方，然而那不只指着弟兄而言，“**姐妹**”也包括在“**弟兄**”中。因为女人是从男人而来的，也再要“与弟兄结婚成为一体，一同生儿养女”；所以神叫以色列点人数的时候，只数点男人的数目。

第 5 节中律法的重点，就是“男人要像男人，女人要像女人”的意思。衣服——就代表一个人的外表和行事为人；男人和女人的衣服——生命、角色、使命和作法，应该有所不同，不可以杂在一起混用。

神赐给男人像耶稣基督爱自己的身体(教会/新妇)一样“爱妻子、保护妻子、甘愿牺牲”的特质，赐给女人像教会(新妇)爱新郎耶稣一样“尊敬、顺从、帮助丈夫”的性质。违背这从神得的特质的时候，男人或女人都不平安、不幸福、也不发展。

今日世代，女人也都读书，读到博士，各样的就业，甚至作到总统，有高官、总经理、校长……。但我们不可以逆挡时代，说女人只有在家里，只做养育儿女和管理家里的事。然而，圣经说“**因为天使的缘故……**”女人必要保持“**蒙头**”的精神《林前 11:3-16》。就是说在神和天使眼中，女人就要像女人的样子；作总统也是一样，要照着神所赐女人的特质(温柔、谦卑、柔顺)而身在其位。那样，女人就能发出基督的能力和香气，也会得众人的尊敬，也得天使的帮助。